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护委〔2023〕53号



关于印发《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部门（院部）：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施行。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29日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激发教职工队伍活力，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江苏省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2021年10月省“总量管理”推进会领导讲话要点，制定学校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我校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可申请办理调配手续，实行人员总量管理。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对象为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受聘在本校期间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校级及以上表彰（荣誉）。
4.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1）国家或省级人才工程重点支持对象。
 - （2）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且原则上

不超过 40 周岁，并同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

①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

②取得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或 ESI 排名前 1‰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③在本校受聘满 3 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已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④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已取得行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获得过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或“江苏工匠”称号的人员；

（3）其他急需的特殊人才。

5.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和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请流动调配。

二、申请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填写《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人才流动调配申请表》。

2.部门推荐。申请人所在部门结合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师德规范、工作业绩等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在部门内部公示。

3.民主测评。申请人所在二级党委（总支）对申请人进行公开民主测评，申请人在测评前进行公开述职（测评人数不少于 20 人）。

4.资格评审。人事处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开展资格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研究审定。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会最终审定。

6.办理手续。对最终审定通过人员，人事处办理流动调配手续，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

三、其他

1.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办理流动调配手续。

2.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流动调配手续。

3.本办法因上级相关政策变化时，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调整后，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